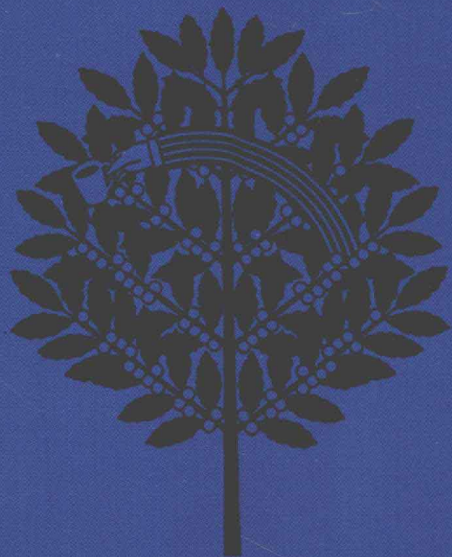


王颖 著

华·东·政·法·大·学·学·产·业·经·济·学·重·点·学·科·建·设·成·果



近代家族性联号企业： 一种非企业集团的中间性组织

复旦大学出版社

王 颖 著



近代家族性联号企业： 一种非企业集团的中间性组织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家族性联号企业:一种非企业集团的中间性组织/王颖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1.6

(华东政法大学产业经济学重点学科建设成果)

ISBN 978-7-309-08390-3

I. 近… II. 王… III. 家族-私营企业-企业管理-研究-中国-近代 IV. F279.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79943 号

近代家族性联号企业:一种非企业集团的中间性组织

王 颖 著

责任编辑/张 炼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200433

网址: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11 字数 145 千

2011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08390-3/F·1750

定价:2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导言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及本书主要视角	1
第二节 文献综述	9
第三节 研究方法及本书框架	19
第二章 近代家族性联号企业的发展历史回顾	23
第一节 近代家族性联号企业的整体发展状况	23
第二节 联号企业的创办和发展	27
第三章 近代家族性联号企业的中间性组织理论	41
第一节 交易与契约选择	41
第二节 市场与一体化企业	46
第三节 混合状态的中间性组织	49
第四节 中间性组织的优势	53
第四章 近代家族性联号企业中机制互补和契约融合	57
第一节 联号企业中的权威	57
第二节 联号企业中权威机制与价格机制的互补	66
第三节 联号企业中关系性契约与个别性契约的融合	77



第五章 近代家族性联号企业与企业集团	89
第一节 日美企业集团与中间性组织	89
第二节 联号企业的类企业集团性	97
第三节 联号企业组织的非企业集团性	105
第四节 联号企业与政府关系	112
 第六章 近代家族性联号企业制度：非企业集团的制度安排	116
第一节 联号企业组织制度的非企业集团安排及原因	116
第二节 联号组织的不稳定性	136
第三节 关于联号企业非企业集团趋向的思考	145
 第七章 结语	151
 参考文献	158
 后记	169



第一章 导 言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及本书主要视角

一、提出问题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洋务运动转入低潮,官督商办等企业模式渐次式微,晚清政府无力再以国家控制产业的模式干预经济,转而实施有利于民族企业发展的产业政策。甲午战争以降,清政府颁布了一系列经济金融法规,如商律与公司律例等,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当时企业所面临的不确定性,创造了相对优越的外部与内部环境,降低了企业的交易成本,催生了一大批私人企业,私人企业由此蓬蓬勃勃地发展起来。其中一部分家族性企业凭借着自身相对的组织优势与环境优势,与更具现代性组织形式的外来资本及更具传统性组织形式的国内资本展开竞争,并逐渐崭露头角。它们依靠家族或泛家族的力量创办起来,主要以上海、天津、汉口等地为据点,散布于百货、制纱、棉布、面粉、化学、航运、银行、制药等行业,在短短几十年的发展进程中逐渐形成了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共同特征,并在持续的规模扩张中形成了一定程度的范围经济和规模经济,乃至一定程度上的行业市场垄断。从这部分家族性企业的范围经济上看,各家企业联合体在工、农、商、储、金融、保险等多种行业建立分支联号,可谓涉足广泛;在规模经济上,各个企业联合体的核心企业通过兼并或自身集聚也取得了有效的规模效应。这种较高程度的范围经济和规模经济在近代中国的社会转型中,既糅合了当

时世界范围内企业组织的现代性成分，也在扬弃中继承了中国传统企业组织中的合理成分，在规模或范围扩张的进程中，逐渐形成了具有过渡形态的扩张型的企业组织结构。

由于这些家族性企业联合体具有一定程度的范围经济和规模经济，又大都采取权威主持管理的直线制、直线职能制、事业部制或者委员会制^①，甚至有的企业联合体中出现与控股公司相似的机构，因而其组织结构在一定程度上呈现出与当时先进的日美财阀、财团等企业集团模式类似的性质与外在表现形式。日美企业集团模式可以从组织和管理两方面来理解：组织上，企业集团就是指以一个或两个企业作为核心企业，将多个企业以一种或几种方式联结起来的联合体；管理模式上，企业集团就是指企业以生产为中心，建立从上到下，一级服从上一级的垂直管理模式，这种模式也可以看作是权力的金字塔模式。企业集团是二战后兴起的一个组织概念，但概念的提炼往往在事实之后，企业集团这一经济现象早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就已出现。换言之，在中国近代家族性企业联合体尚处于萌芽状态时，同期的欧美与日本等国的企业已经出现了企业集团的组织方式。二战前中国近代家族性企业联合体在某些组织建构上与西方企业集团在表象上具有类似的特征，历史进程中存在的共时性与实质上的错位造成了后世学者对近代中国家族性企业联合体在性质界定上，以及与西方企业集团组织形式之间比较认识上相当程度的错位与舛误。

国际学术界对世界范围内的企业集团组织形式的关注在 20 世纪的七八十年代曾出现过一个研究的热潮，至今方兴未艾。不过，学术界在对企业集团组织形式内在结构及其运行机制与绩效方面的研究中，基本都把这一现象定位在二战后到当前这一时期，对二战前企业集团的研究主要是史料梳理或者着眼于该种企业组织与政府、市场等的关

^① 学者潘必胜认为，近代民营企业在组织体制上出现独资、合伙、有限和无限公司等形式，适应各种组织体制出现了直线制、直线职能制、事业部制和委员会制等不同的管理模式。潘必胜：《中国近代企业的组织结构》，载刘兰兮主编《中国现代化过程中的企业发展》，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

系方面,基本沿用旧式称呼“日本财阀”或“欧美财团”、“垄断资本”等。对中国近代家族性企业联合体的研究,经济史学者把大部分精力放在了对近代大企业产生发展、运营管理的细节梳理方面。在近代家族性企业的组织形态及其性质方面,大部分学者常常直接使用“企业集团”^①这一名称,或者与美国财团比肩,将其称呼为“财团”^②,谨慎一些的则使用“资本集团”^③,其意蕴却仍是指向“企业集团”的。然而,在这一指向中,对于近代家族性企业与企业集团在组织与管理方面有何种内在的同构性与同质性,却鲜有详细的研究,或者缺乏有说服力的论证。同时,也有少部分学者认为近代家族性企业为“非企业集团”。然而遗憾的是,他们亦未对认定近代家族性企业“非企业集团”的性质的原委作深入的论证,当然,基于对其企业性质认定基础上的理论提炼、提升的努力更是鲜有所闻。这种现象固然与史料多湮没于历史尘埃而不可求,以致影响了研究有关,但更多的是一种企业理论与企业组织实践的历史真实之间相互印证之研究缺失的结果。研究近代企业的组织性质问题在近代企业史的研究框架内,为企业理论注入历史思考提供了空间。另一方面,在新的历史时期探讨这一问题,亦可为当下企业的组织研究尤其是新式家族性企业组织的研究接续一种历史的表现形态,在丰富其类型学谱系的同时,深化其研究的厚重,或可为其发展的方向提供一种有益的借鉴。

论证的乏力与理论的空白,使中国近代家族性企业联合体的性质问题成为继续这一领域深入研究的瓶颈,亟待解决。作为一种企业组织形式,近代家族性企业联合体是不是企业集团呢?如果是企业集团,这种企业组织形式作为市场高度发展之后的产物能够诞生于20世纪初尚处于幼稚状态的中国市场吗?这块还不丰裕的土地能够诞生出

① 吴承明、江泰新等在中国企业史编辑委员会编纂的多卷本《中国企业史》近代卷中直接以“近代民营企业集团”作为标题对近代企业联合体进行了定位和研究。中国企业史编辑委员会:《中国企业史·近代卷》,企业管理出版社2004年版,第528—641页。

② 黄逸峰:《略论旧中国三大财团》,《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第3期。

③ 姜铎:《略论旧中国裕大华资本集团》,《江汉论坛》1987年第1期。



企业集团这支丰饶之株值得怀疑。如果不是企业集团,那么,与企业集团的某些特质相接近的近代家族性企业联合体的性质又是什么?本书持后一种观点,即中国近代家族性企业联合体并非企业集团。因而,本书面临的基本任务就是必须回答近代家族性企业联合体是什么,否则便不能说明其非企业集团的特质。那么,非企业集团的近代家族性企业联合体是一种什么性质的企业组织呢?笔者认为它们与企业集团同属中间性组织,都是中间性组织这一大类内部的某一种,只是在中间性组织这个大的类别之下,近代家族性企业联合体与企业集团有着本质的不同,因而它们是中间性组织内本质不同的两种组织形式。为了给近代家族性企业联合体定位,笔者采用“中国近代家族性联号企业”给其命名。本书以下内容便以此称之,或简称之“联号企业”。

二、关于近代家族性联号企业

在近代中国的社会转型中,经济领域最突出的现象就是一批具有现代性特征的华资企业先后诞生并不断壮大。其中,企业联合体兼具现代性与传统性,因其能够适应中国社会转型的特点而形成了较大规模,成为近代中国经济社会中引人注目的现象。这些企业联合体涉及各个产业领域,组织方式也各具特色,后世学者依据不同的分类从这些形式各异的企业联合体中挑选出一部分作为近代中国的企业集团加以研究^①。本书为方便集中研究近代企业的中间性组织特征,拟选取以下几家较具规模并具有共同特征的家族性大企业:永安、通阜丰、刘鸿生

^① 近代中国民族企业系统研究中,一些学者按照起主导作用的某一家族或企业间相互联系紧密程度进行分类,把张謇的大生系统、周学熙企业、刘鸿生企业、荣家企业、通阜丰、永安联号和内地裕大华系统、范氏久永黄企业系统归为近代中国的八家企业集团(见中国企业史编辑委员会:《中国企业史·近代卷》,企业管理出版社2004年版);有些学者按照地域关系,如徐新吾、黄汉民著《上海近代工业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8年版)把荣氏、刘氏、简氏、郭氏、孙氏和莫氏企业作为上海企业集团的代表;黄汉民、陆兴龙所著《近代上海工业企业发展史论》则又按照专业化企业规模和分厂多寡称呼某一企业为企业集团,如把申新纺织、永安纺织、福新面粉、美亚织绸、大中华火柴、大中华橡胶、五洲药房等称为企业集团。从这些分类又可以看出学界对企业集团的认识是不一致的,尤其运用到近代企业研究上,存在分类上较大的异同。作者按照企业发展时间认为全国性的企业联合体大致可以分为荣、刘、郭、孙、张、周、范和裕大华八家,除范氏久永黄和裕大华为非家族性企业外,其余六家均为全国性较大的家族性企业联合体。

企业、荣家企业、大生系统和周学熙企业作为研究的主要关照对象,并借鉴永安企业家使用的名称“联号企业”给这些大企业以基本冠名,称之为“中国近代家族性联号企业”,简称“联号企业”。

作为集体群像,中国近代家族性联号企业在组织上存在普遍的共性。第一,这些联号企业都创立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永安联号虽然于1917年才在上海开业,但其联号最早的企业澳洲永安早在19世纪末已经创办了。这些联号企业在抗战前基本都发展到最繁荣的阶段,在抗战期间受到严重的挫折,有的联号甚至在抗战前已经衰落。虽然这不仅仅是它们各自的命运,更是近代企业群体在当时大环境下的集体命运,但客观上这种命运构成了它们共有的特征。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中叶是一段不算太短的时间长度,尤其是对家族性企业来说,其管理的权限基本完成由第一代至第二代的传递,对考察其中间性组织性质及其与企业集团的差异性较为方便,这也是本书选取创办较早的企业联合体加以研究的重要原因之一。

第二,这几家联号企业都是家族性企业,各联号创业之初有家族同辈联手,如刘鸿生、刘吉生兄弟,郭乐、郭泉、郭顺兄弟,孙多森、孙多鑫兄弟,荣宗敬、荣德生兄弟,张謇和周学熙联号发展过程中其兄弟张謇和周学辉也参与其中。正是由于联号企业的家族性质,企业在由一个变成两个、三个甚至更多时容易做到“同号相联”、“互相团结”、“不断推进”^①。对于家族性联号企业的所有权和控制权,联号企业的实际把持者——某家族更加重视联号企业的控制权,这与企业集团中家族逐渐放弃控制权而牢牢掌握所有权是不同的。换言之,对家族来说联号企业是以血缘作为主要联结纽带,通过对成员企业的控制进行整合的,而企业集团则是以产权关系,即通过对成员企业的所有进行联结的。当然,联号企业与家族的关系在这一方面与企业集团有区别,这与当时的市场、社会等各方面条件有关。近代市场发育还不完善,信用机制依靠家族性才能使企业具备相应的规模经济,这也是联号企业之所以能够

① 郭泉:《永安精神之发轫与长成》,香港:作者印行,1961年,第21页。

发展成为较大规模的企业联合体的原因之一。

第三,这些联号企业在其主要投资领域都形成了相当的规模,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甚至具备了一定的垄断能力,如刘鸿生的华商上海水泥公司和周学熙的启新洋灰公司都参与了刘鸿生首创的企业联营,具有一定的垄断性质。有的联号企业不仅具有一定的规模经济,还具有一定的范围经济,是近代中国初兴之企业群体中的佼佼者。如荣家被誉为“面粉大王”和“纺织大王”。只有当企业具备一定的规模经济或范围经济后,传统单体企业的组织模式不再适应企业的发展,企业转而采用中间性组织中的某一种以降低交易成本或提高管理效率。因此,研究近代的中间性组织必须以其具备一定的规模经济或范围经济为前提。以上几点就是近代家族性联号企业的特征。

此外,这几家联号企业中尤以永安、通阜丰、刘鸿生和荣家联号企业的特征最为显著,它们是纯粹的民营企业,与张謇、周学熙或多或少地依赖官僚或官僚资本不同,它们的企业完全是商办,其发展的高峰期也比张謇和周学熙的联号企业要长,张謇和周学熙的联号企业在 20 世纪 20 年代达到高峰后便衰落,这也是与另外几家联号企业的差别所在。因此,本书主要以永安、通阜丰、刘鸿生和荣家联号企业的史料为主进行分析说明。

三、主要视角

本书从以下几个视角对所提出的问题进行分析、阐释,以说明近代家族性联号企业的中间性组织性质及其与企业集团的差别:其一,近代家族性联号企业是中间性组织的一种,那么,什么是中间性组织呢?中间性组织是近些年来企业理论研究中出现的一个概念,要理解这一概念,必须先对现当代的企业理论有一个框架式的认识。

主流经济学在对资源配置如何更加有效的研究中,严重忽略了企业这一输入原料输出成品的组织,将其当作“黑箱”进行了过于简化的处理。科斯不满意这样对待企业的处理方式,认为企业是与市场类似的资源配置场所。但是,既然通常认为市场是最有效率的资源配置方



式,企业似乎没有必要出现来代替市场进行配置资源这一工作。那么,企业取代市场的原因是市场交易存在成本,当利用企业这一配置方式花费的管理成本低于在市场中进行配置的交易成本时,企业便从市场中独立出来,其规模取决于企业内部的管理成本与市场中形成的交易成本相等这一点上。但科斯的企业理论也招致了关于市场与企业是否可以二分的责难,就是说现实经济生活中,市场与企业的界限并非是清晰的,也更不是非此即彼的绝对对立关系,反而是有大量的组织处于市场与企业这两个极端的中间地带,这个宽广的中间地带被威廉姆森称为“混合”组织(hybrid)^①。

威廉姆森的中间性组织理论主要针对的是纵向一体化的企业联合,即原来若干个独立的企业因为有技术或产业方面的上下联系,交易在它们中间有不同程度的发生,这些企业便以不同的契约形式规制在一起。在解释这个规制的过程中,威廉姆森使用了三个经典的概念对组合的不同规制进行刻画,即资产专用性、不确定性和交易的频率。根据这三个因素的程度不同构成了不同的中间性组织。威氏的中间性组织理论与日本学者今井贤一的研究不同^②。今井贤一在有关资源配置机制的大框架内搭建了一个关于中间性组织的模型,该模型的主要材料是交易者的决策原则和参与者之间的关系。混合了市场和组织的决策原则以及包含市场和组织的参与者关系就是中间性组织。今井贤一的理论还是关于渗透的理论,即市场与组织间在决策原则和参与者关系间的相互渗透。该理论从宏观的视角解读了中间性组织的性质,有高屋建瓴的意义。

尽管威廉姆森和今井贤一对中间性组织的研究进路、所关注的企业间联系方式等是不同的,但他们对中间性组织的研究都归结为一点,

① 见威廉姆森著:《市场与等级组织》(Williamson O. E., 1975, "Markets and Hierarchies: Analysis and Antitrust Implications", New York: Free Press)和《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奥利弗·E·威廉姆森:《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版。)的相关论述。

② 见今井贤一著:《内部组织的经济学》,生活·读者·新知三联书店出版社 2004 年版,及其论文《论组织与市场之间的相互渗透》,《企业经济》1992 年第 4 期。



即中间性组织都是企业的联合,要么是契约的联合,因其联合的程度不同构成不同的规制结构;要么是市场与组织之间的相互渗透。因此可以说,中间性组织实质上就是企业间的联合。根据研究的需要或者重点的不同,中间性组织是若干个单个企业在契约、技术、资金、管理等各个方面不同程度上的联合组织形式。按照中间性组织的理论实质,笔者认为近代家族性联号企业大体上都属于中间性组织。但是,无论威氏的规制理论还是今井贤一的渗透理论都不能直接用来说明中国近代家族性联号企业的性质。威氏理论适用于成熟的市场中纵向一体化的企业联合,重点在于形成的契约形式不同;今井贤一的理论则侧重于企业与市场关系的整体构建,确切地说,是一种抽象的提炼,并不适用于个案研究。在梳理史料时,笔者发现联号企业内既受市场的价格制约,又受权威命令限制的特征很是明显;同时,作为企业契约的签约也有明显的两面性,既有个别性契约的特征,又有关系性契约的内涵。总而言之,中国近代家族性联号企业是比较典型的中间性组织。受今井贤一渗透理论模型的启发,笔者从交易机制和契约形式两种角度对纯粹的市场和纯粹的企业进行刻画,以便于对近代家族性联号企业作为中间性组织进行理论上的提炼。本书即以以上所述为基本思路对近代家族性联号企业进行分析、界定,认为近代家族性联号企业是近代市场中的中间性组织,这也是本书的基本观点之一。

其二,本书此前提出的问题是近代家族性联号企业是否是企业集团。本书认为近代家族性联号企业与企业集团都是中间性组织,但是,两者在本质上有区别。那么,两者在本质上的区别表现在什么方面呢?以20世纪前后到二战前这一时期为背景,尚处于初期发展中的企业集团都出现了金字塔式的组织结构和事业部式的管理结构。在组织上,持股公司作为企业集团的核心或塔顶,对其以外的主要企业控股经营,被持股的主要企业再向其他企业持股或控股,这样层层叠叠,出现一个金字塔式的组织结构。企业集团相对比较稳定,实力也强大,与政府关系非常密切,相互倚重,达到很高的依赖程度。而近代中国家族性联号企业无论从哪一方面都与企业集团不同。综合来看,联号企业与企业

集团之间有很大的差距,可以说,一个是适应于近代中国环境的不完全制度化的企业组织模式,一个是发育相当成熟的制度化的企业组织模式,两者间既不是孰优孰劣的区别,也不是何者向对方趋近的关系,而是在客观上存在差异的两种企业制度模式。

其三,为什么说近代家族性联号企业不是企业集团呢?对这一原因的探讨是本书的主要内容之一。一般来说,决定一种组织类型是否是企业集团模式的因素至少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该组织中是否存在持股公司;第二,该组织中成员企业间联结方式是否制度化,就是以家族性著称的企业是否摒弃了血缘性纽带,逐渐转向了以产权纽带为主要方式的成熟制度;第三,该组织是否具有相对稳定性。任何组织都有生命周期,企业集团也不例外,但在其生命周期内,企业集团因其制度化的产权联结决定其组织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如果一种组织除了外力所为外,在完整的生命周期内相对容易分散或者分解,可以肯定该组织距离企业集团仍有一定差距。从近代家族性联号企业的资料看,以上所列方面都表明近代家族性联号企业与企业集团在组织形态上是不同的。

第二节 文献综述

企业史研究一向是经济史学界研究的热点,随着近代企业史料的挖掘、整理,相关方面的研究颇为丰富。但是,学界对这几家联号企业的研究程度并非一致。由于大生联号、刘鸿生联号、荣家联号、周学熙联号以及永安联号的资料保存相对完整,在其发生、发展和经营管理等方面已形成为数不少的论著,尤其以刘鸿生联号、大生联号和荣家联号的研究更为详细。相对而言,通阜丰系统的档案资料较少,即使是将其系统拆开分别对各成员企业进行详细的个案研究也不多见。尽管总体上来说,关于企业的研究已相当的充分了,但专门从组织形态的角度对这些企业进行整体性研究的还不多见。本书以中间性组织来框定近代家族性联号企业的性质,从中间性组织理论和这几家联号企业的史料



两个方面入手进行分析探讨,因此,所涉及的文献基础应从中间性组织理论的国内外研究、几家联号企业的专门研究和对近代大型企业联合体进行企业集团的界定性研究三个方面进行梳理。

一、关于中间性组织理论的研究

如果说科斯关于企业理论的研究为企业的中间性组织理论埋下了伏笔,则威廉姆森为中间性组织的研究正式拉开了序幕。威廉姆森于1975年出版的《市场与等级制组织》和1985年出版的《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中对中间性组织都有所阐述。他采用三个经典的概念即资产专用性、不确定性和交易的频率刻画了中间性组织的两种模式,即三方规制模式和双方规制模式。这两种模式是根据三个因素不同的参与程度进行划分的:当资产专用程度中等而交易频率较低时,宜采用由交易双方和仲裁人共同组成的三方规制模式;当资产专用程度中等而交易频率较高时,宜采用由交易双方共同组成的双方规制模式。威氏关于中间性组织理论研究的开创性意义自然是非凡的,但其规制性视角似乎削弱了中间性组织中科层结构的作用及其生成的有机性。后来日本学者今井贤一的研究多少弥补了这一缺憾。

日本学者今井贤一对整体中间性组织进行理论的构建。他用决策主体之间的联系方式和它们的决策依据之间的关系把市场与组织严格区分开来,在市场与组织之间,兼具两者特征的即是中间性组织。这一观点在其著作《内部组织的经济学》中有所体现。在《论组织与市场之间的相互渗透》一文中,今井贤一以资源配置作为研究的切入点,认为资源配置由市场机制和组织机制进行,这两种资源配置导致两种配置机制,即市场机制和组织机制。今井贤一认为任何不同的资源配置机制都会在与交易相联系的两个变量上具有显著的区别:一是在引导资源配置的一系列交易中每一个交易参与者的决策原则;二是这些交易参与者的全体和各个参与者之间的相互关系。今井贤一即以此两个方面来说明中间性组织的特征。市场交易中,资源配置原则包括两个方面:个人决策原则,用 M_1 表示;市场主体自由进入或退出,用 M_2 表

示。组织交易中,资源配置原则也包括两个方面:以权威作为决策原则,用 O_1 表示;企业联合体内成员企业间稳定而连续的关系,用 O_2 表示。显然,向量 (M_1, M_2) 和 (O_1, O_2) 分别表示市场和企业两个极端,两个向量混合的状态 $(M_1 + O_1, M_2 + O_2)$ 就是中间性组织,即中间性组织混合了市场的个人决策和权威决策的资源配置原则,以及市场中自由进出和企业联合体内企业间稳定关系的处理事务原则。按照今井贤一的观点,中间性组织就是市场与企业的相互渗透。

在当代,中间性组织发展的空间越来越广阔,具体的组织形态越来越多样,主要有企业组群、网络企业、企业集团、企业外包、企业集群、新产业区等。因此,一部分国外学者把注意力集中在对中间性组织验证、企业之间的关系和对某种具体组织的研究上。格拉多里(Grandori, 1997)对多种中间性组织进行排列。瑞卡德森(Richardson, 1972)关注网络组织中企业之间的关系。斯科特(Scott, 1988)认为中间性组织之一的新产业区是一种柔性生产综合体,更加模糊了企业之间的边界。

国内近些年来对中间性组织的研究也呈热点趋势。1994年,张春霖出版的《企业组织与市场体制》一书,从体制的角度分析中间性组织。1990年,陈小洪的《企业市场关系分析:产业组织理论及其应用》通过分析企业与市场的关系对中间性组织进行刻画。杨蕙馨和冯文娜在《中间性组织存在的合理性与稳定性分析》(载《经济学动态》2004年第9期)一文中使用成本收益的分析方法对中间性组织的合理性、稳定性进行了分析,她们在《基于博弈分析的中间性组织的运行研究》(载《经济学动态》2005年第6期)中使用博弈的方法说明了中间性组织内合作与不合作的动力机制。还有学者如王询、臧旭恒、陈红儿等都对中间性组织进行了一定程度的研究。其中学者王询对中间性组织的来源、性质、表现等诸多方面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其研究成果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以下以其观点作为国内对中间性组织理论研究的代表进行简介、评析。

王询的论文《论企业与市场间的不同形态》(载《经济研究》1998年第7期)这样解释中间性组织:中间性组织是企业与市场之间存在的中



间地带,这一中间地带,各个不同的行动者之间既存在市场交易关系,也存在各种非市场的联系。为描述中间地带与企业、市场之间的关系,他采用行动者的独立性程度作为衡量指标。交易中行动者之间完全相互独立,不存在非市场的其他关系,在地位上完全平等,相互间的经济联系以纯粹的市场交易方式实现,这种交易是古典的市场交易。相对应,如果行动者是一个企业,那么在企业内的次级单位或个人之间在涉及企业活动中完全没有独立性,相互间的经济联系完全通过行政命令或自愿配合,这种交易则是古典的企业交易。那么,行动者之间介于完全独立和完全不独立的交易就是中间性组织交易。中间性组织向企业发展就是“一体化”过程,向市场的发展则是“多体化”趋势。采用行动者之间的独立程度对市场、企业和中间性组织进行描述,实则是今井贤一采用的交易者进出配置资源场所(企业与市场)难易程度的另一个版本。但是,王询将行动者之间独立程度的分析进一步深化为向企业转化的“一体化”和向市场转化的“多体化”,则更显理论的深度,对于中间性组织与企业、市场间的关系的说明更加清晰。

王询还进一步运用中间性组织理论比较了东西方企业与市场之间关系的差异性,他认为这种差异性受东西方不同的文化传统影响所致。东方国家具有特殊主义的文化传统,具有特殊关系的交易主体间多进行圈内交易,交易成本较低,陌生人之间进行圈外交易,交易成本较高,这种文化特质导致交易主体普遍建立特殊关系的倾向,也就是说在西方普遍主义文化传统影响下陌生的一次性交易,在东方将内化为企业内交易。但是,由于特殊文化对降低交易成本的能力是有限制的,因此,特殊文化导致的企业规模小于西方的企业。相比较而言,东方的企业既有将部分市场交易内部化为企业交易的“一体化”倾向,也有将部分企业内部交易外部化为市场交易的“多体化”倾向。这种情形说明,东方处于市场与企业间的中间地带更为开阔,企业与市场的区别更含混,而西方企业与市场之间的中间地带较为狭窄,企业与市场的区别更为明显。基于这种区别,在企业、市场与中间性组织相互转化的过程中,东方的企业“一体化”或“多体化”过程经常是缓慢的、不彻底的,而